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新春工作促进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集团公司决定召开新春工作促进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：会议定于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点整在2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主要内容：传达学习广厦控股集团新春工作会议精神，传达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安排部署2014年施工生产任务，全面动员生产大干。

三、参会人员：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，各部门副职以上干部，各分（子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。

请参会同志安排好各自工作，准时参会。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
